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68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丙○○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未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巷○號）於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於113年7月26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：

(一)聲請人甲○○雖主張係於113年7月26日知悉成為繼承人等語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96號拋棄繼

01 承事件卷宗，顯示本院於113年4月7日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
02 為關係人而通知：「說明：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
03 規定，拋棄繼承為合法者，法院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
04 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。二、台端如欲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
05 產清冊，請另行向本院提出聲請狀，本院將依法審酌。」等
06 語（見113年度司繼字第396號卷宗第155頁），且該通知業
07 已於113年4月1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甲○○，有送達證書附於
08 113年度司繼字第396號卷宗第157頁可憑，是認聲請人甲○
09 ○於113年4月11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甲
10 ○○應於113年7月11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
11 甲○○遲至113年9月4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
12 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
13 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甲○○既逾期向本院
14 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15 應予駁回。

16 (二)至就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部分，聲請人甲○○拋棄繼承
17 之聲請既應予駁回，業如上述，則參酌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18 件第一順序親等近之繼承人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
19 等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
20 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
21 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